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86、439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47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儒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明儒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一般國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限制，並可預見如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等資料，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因此若任意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及密碼等資料任意交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1時21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廣環門市前，將其申設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與上開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01 號及密碼等資料，出借予友人「卓忠衛」（由檢察官另囑警
02 偵辦）使用。嗣「卓忠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
03 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4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05 式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轉帳如附表所
06 示金額至本案2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
07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9 (一)被告吳明儒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0 (二)本案郵局及王道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證據名
11 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15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6 1.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7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
1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0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2.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1 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02 3.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04 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等事項），綜
05 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06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07 第2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
08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
09 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
10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11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12 第2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
13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
14 下有期徒刑即得易科罰金。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
15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21 團成員詐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
22 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後一般洗錢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4 修正後一般洗錢罪。

2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6 1.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27 其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
28 110年度金簡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29 萬元確定，並於111年8月25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30 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
3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1 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均為違反洗錢防制
02 法等案件，具有高度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
03 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
04 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
06 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
07 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

09 2.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
10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3.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卷
13 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偵36286卷第213、
14 215頁），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5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2帳戶上開
17 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附表
18 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
19 難；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附表所示之人調解成
20 立，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各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受害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金訴卷
23 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4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8 定有明文。惟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
29 雖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
30 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諭知沒收，實屬
31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劉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	------	---------

1	周詩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12時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台南最大租屋、出租免費平台」張貼房屋出租之訊息貼文，適周詩婕瀏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Yu Ling」聯繫洽談，該人即向周詩婕佯稱：可先給付1個月之訂金取得承租優先順位等語，致周詩婕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帳戶相關之匯款詳右述，下同）。	113年2月1日22時29分許，匯款1萬1,000元	本案王道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周詩婕於警詢時之陳述。 (2)告訴人周詩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book暱稱「Yu Ling」個人頁面及貼文擷圖。
2	江冠賢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23時15分許，冒用「阮瑋祥」之Line帳號向江冠賢佯稱：欲借款5萬元急用，明日還款等語，致江冠賢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1日23時22分許，匯款3萬5,000元	本案王道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江冠賢於警詢時之陳述。 (2)告訴人江冠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
3	游玉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23時7分許，冒用「游玉菁」之Line帳號向游玉緣佯稱：欲借款4萬6千元及5萬元急用等語，致游玉緣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1日23時12分許，匯款4萬6,000元 113年2月1日23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王道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游玉緣於警詢時之陳述。 (2)告訴人游玉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4	陳世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18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5分許），冒用「葉賀傑」之Line帳號向陳世欣佯稱：欲借款5萬元急用，明日還款等語，致陳世欣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1日19時5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世欣於警詢時之陳述。 (2)告訴人陳世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5	陳翎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7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TikTok發布不實貸款廣告，適陳翎甄瀏覽後透過Line與「姚經理」聯繫，該人即向陳翎甄佯稱：可代為向銀	113年2月1日22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本案王道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翎甄於警詢時之陳述。 (2)告訴人陳翎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續上頁)

01

		行申辦貸款，惟需先支付包裝服務費、風險保證金等費用等語，致陳翎甄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	--